

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特約幼托機構收托員工子女契約書

為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(以下簡稱甲方)特約 臺中市私立今日幼兒園 (以下簡稱乙方)收托甲方員工之子女事宜,甲、乙雙方同意本誠信原則共同遵守下列條款:

一、乙方對於收托之甲方所屬員工子女給予以下優惠:

1. 贈送夏季運動服乙套

但未出示甲方教職員工識別證或證明文件者,乙方得不予優惠。

二、甲方應於每學期註冊時,將乙方之優惠條件、聯絡地址、電話等相關資料轉知所屬員工作為送托參考。

三、本契約期間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四、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,非經雙方書面同意,甲、乙雙方不得任意終止本契約:

(一) 乙方違反「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」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者,甲方得終止本契約。

(二)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契約約定者,他方得終止本契約。

五、本契約之修正,應經雙方書面同意為之。

六、為經雙方同意,任何一方不得將本契約移轉或讓與第三人。

七、本契約共 1 是 2 份,甲、乙雙方各執 1 份為憑。

甲方:

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
代表人:林華章 **校長 林華章**
機關地址:台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 16 號
連絡電話:04-2221-3108#2110
傳真電話:04-2225-1370
連絡人:陳玉君(人事室)
(用印處)



乙方:

臺中市私立今日幼兒園
機構地址:
臺中市西屯區甘肅路一段 209 號
連絡電話:04-23131055
傳真電話:04-23136898
聯絡人:陳玟儒
(用印處)



沈郭
代

中華民國 108 年 07 月 11 日